《东莞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实施办法》

2024年度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1、补助标准

按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不高于5%的标准，每家企业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

2、申报对象（符合以下其一即可）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规上企业**、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3、申报条件

（1）企业在松山湖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属地为松山湖高新区；

（2）企业已按有关政策向税务部门申报2023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且**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参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B表第51项“本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50万元以上（含）。

4、申报材料

（1）《东莞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4）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在电子税务局系统上下载），须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B表（A107012）；

（5）**企业类型**的佐证材料（**提供其一即可**），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中关于企业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入库信息的截图（如在申报期内尚未入库，请于3个月内完成入库及补交相关材料，否则将取消申报资格），2024年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广东）”上填报的规上企业报表（**注**：规上工业企业请下载打印B204-1《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月报PDF版并盖公章；规上服务业企业请下载打印F203《财务状况》月报PDF版并盖公章；建筑业企业请下载打印C204-1《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季度报表PDF版并盖公章。**申报单位应根据申报时间提供最新的报表**）。

（二）科技项目奖励

1、奖励标准

按照所获立项资助金额的10%，在项目验收通过后给予相应奖励：对牵头承担国家级、省级项目的单位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对参与承担国家级项目的单位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对国家级及广东省级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类科技项目的支持按《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执行。

2、申报对象

高校、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企业。

3、申报条件

在松山湖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属地为松山湖高新区的高校、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且科技项目在2021年1月1日之后立项并通过科技部或广东省科技厅的验收。

4、申报材料

（1）《东莞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3）项目立项文件；

（4）项目立项合同书；

（5）项目验收通过的证明材料；

（6）立项单位项目资助资金的到账凭证，如申请单位非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则需提供由项目第一承担单位转拨资金的到账凭证。

（三）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经费补助

**1、**补助标准

对在松山湖注册设立并获得国家或省经费资助的技术创新中心，按其投入自筹经费的50%连续三年给予建设经费补助：对经科技部或广东省科技厅批准设立的技术创新中心，总补助金额分别不超过5000万元和1000万元；对经科技部或广东省科技厅批准或备案的分中心，总补助金额分别不超过1000万元和300万元。

2、申报对象（符合其一即可）

（1）国家级或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依托单位。

（2）国家级或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分中心的建设依托单位。

3、申报条件

（1）技术创新中心获得科技部或广东省科技厅批准组建；技术创新中心分中心获得国家或广东省科技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或备案；

（2）技术创新中心或技术创新中心分中心的建设依托单位在松山湖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属地为松山湖高新区；

（3）技术创新中心或技术创新中心分中心实行专账管理。

4、申报资料

（1）《东莞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3）技术创新中心获批立项组建的文件，或者技术创新中心分中心获批建设或备案的文件；

（4）与科技部或广东省科技厅签订的技术创新中心（或分中心）建设合同书，或经科技部或广东省科技厅备案的技术创新中心分中心建设方案；

（5）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技术创新中心或技术创新中心分中心的年度专项审计报告，须明确获得项目主管部门资助资金及项目建议依托单位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资助

**1、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奖励**

（1）奖励标准

对建立研发机构的规上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每家企业奖励一次。

（2）申报对象

规上工业企业。

（3）申报条件

在松山湖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属地为松山湖高新区的**规上工业企业**，且企业建有研发机构。

（4）申报材料

a. 《东莞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b.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c. 根据申报时间提供最新的规上工业企业月报表并盖公章，即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广东）”上填报的B204-1《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月报PDF版；

d. 研发机构建设佐证材料，包括研发场所照片、研发设备清单、研发人员名单、在研项目清单、研发机构研发投入的**会计账或辅助账（见附件3）**。

**2、规上企业境外研发机构奖励**

（1）奖励标准

对规上企业自建或与境外机构合作共建的境外研发机构，按每家境外研发机构5万元标准奖励所属企业，每家企业最高奖励20万元。

（2）申报对象

规上企业。

（3）申报条件

在松山湖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属地为松山湖高新区的**规上企业**，且有关境外研发机构已经商务部门备案。

（4）申报材料

a. 《东莞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b.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c. 当年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广东）”上填报的规上企业报表（**注**：规上工业企业请下载打印B204-1《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月报PDF版并盖公章；规上服务业企业请下载打印F203《财务状况》月报PDF版并盖公章；限上批发零售企业请下载打印E204-1《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月报PDF版并盖公章；建筑业企业请下载打印C204-1《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季度报表PDF版并盖公章。**申报单位应根据申报时间提供最新的报表**）；

d. 境外研发机构在商务部门备案的佐证资料；

e. 境外研发机构建设佐证材料，包括研发场所照片、研发设备清单、研发人员名单、在研项目清单、研发机构研发投入的会计账或辅助账等；

f. 企业建立境外研发机构的决议文件（如果境外研发机构是与境外机构合作共建，则需要提供有关共建协议等佐证材料）。

（五）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1、奖励标准

对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新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分别奖励500万元和100万元；对其新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30万元；对其新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10万元。

2、申报对象

企业、新型研发机构。

3、申报条件

（1）纳税属地为松山湖高新区的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其研发机构获得认定前，该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已在松山湖登记注册。

（2）在2024年1月1日之后新获得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科技主管部门关于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

4、申报材料

（1）《东莞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3）研发机构获得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文件。

（六）港澳研发机构资助

**1、粤港澳联合实验室配套经费**

（1）资助标准

对经广东省科技厅认定的粤港澳联合实验室，按照市级资助金额的1:1最高给予500万元配套经费支持。

（2）申报对象

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的建设依托单位。

（3）申报条件

在松山湖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属地为松山湖高新区的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建设依托单位。

（4）申报资料

a. 《东莞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b.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c. 粤港澳联合实验室获得广东省科技厅认定的文件；

d. 市级资助文件及资助资金到账凭证。

**2、港澳研发机构建设经费补助**

（1）补助标准

对港澳高校、科研机构在松山湖设立的研发机构，按该研发机构建设投入的50%，连续三年给予建设经费补助，总补助金额最高500万元。

（2）申报对象

港澳研发机构的建设依托单位。

（3）申报条件

研发机构建设依托单位应在松山湖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属地为松山湖高新区。

（4）申报材料

a. 《东莞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b.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c. 港澳高校或科研机构对在松山湖设立研发机构的决策文件，及对该研发机构资金投入的佐证材料；

d. 研发机构的建设方案，须明确具体的目标任务，如具体组成人员、研发的具体项目、项目研发周期、产生专利技术数量、形成的销售收入等；

e.研发机构建设佐证材料，包括研发场所照片、研发设备清单、研发人员名单、在研项目清单、研发机构研发投入的会计账或辅助账等；

f.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研发机构2023年建设投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

**3、港澳地区重点研发机构分支机构运营补助**

（1）补助标准

对港澳地区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松山湖注册设立的分支机构，按该分支机构设立后年度研发投入的50%，连续三年给予运营补助，总补助金额最高1000万元。

（2）申报对象

港澳地区研发机构分支机构的建设依托单位。

（3）申报条件

a. 有关机构为港澳地区获得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分支机构，且获得科技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或备案；

b. 有关分支机构的建设依托单位在松山湖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属地为松山湖高新区。

（4）申报资料

a. 《东莞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b.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c. 港澳地区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松山湖设立分支机构的立项或决策文件，以及分支机构获得相关~~科技~~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或备案的佐证材料；

d.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分支机构2023年年度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e. 分支机构建设佐证材料，包括研发场所照片、研发设备清单、研发人员名单、在研项目清单、研发机构研发投入的会计账或辅助账等。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网址：http://ssl.dg.gov.cn/。具体操作方式：打开申报网址——顶部标题栏单击“政策服务”——找到“东莞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资助”项目——点击“申报”（首次登录的企业请先完善企业信息再进行申报）。

（二）申报材料通过系统审核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打印申报材料（需有水印）提交至松山湖科市民中心政策申报窗口，申报时间以提交完整规范的纸质资料时间为准。申报材料编制要求如下：

1、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编制材料封面、目录，并按目录顺序排列各项材料（模版见附件1），采用A4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胶装、线装或打孔装），整册加盖骑缝章。

2、对于申报材料不完整、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松山湖科技创新局将通知申报单位进行补充和更正，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完成补充、更正并重新提交申报材料。

（三）松山湖科技创新局可根据实际需要，联合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审核或评定、开展现场考察或组织答辩，并按本政策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审核、公示、呈批手续，根据松山湖管委会审批结果，联动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做好资助经费拨付工作。

四、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须在申报通知指明的申报期内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报视同放弃当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二）申报单位须提供在松山湖的银行开设的账户信息作为松山湖高新区财政资金拨付账户，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申请“企业研发投入补助”的企业，应按有关规定规范、准确归集年度研发费用金额，并向税务部门申报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凡为套取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而虚增研发费用的，将按本政策第十九条追究责任。

（四）申报单位默认同意松山湖科技创新局根据本政策审批程序的需要，在拟资助项目社会公示环节向社会公示其申报事项的部分内容。

（五）申报单位应按照本政策第四章及第五章有关要求配合松山湖科技创新局落实申报项目审核及政策执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五、咨询方式

本《申报指南》由松山湖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

业务咨询电话：孙小姐23078116

地 址：东莞市松山湖管委会沁园路4号2栋（原控股大厦）506室

附件：1.《东莞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实施办法》项目申报书（装订格式模板）

2.《东莞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3.研发机构研发投入的会计账或辅助账参考模板

附件1：

《东莞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实施办法》

项目申报书

（装订格式模板）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XXXX年XX月XX日

目 录

一、《东莞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相关佐证材料（根据具体政策条款要求执行）

1、………

2、………

3、………

附件2：

《东莞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实施办法》

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地址** | XX省XX市XX区（街道）XX路XX号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邮箱** |  |
| **2023年营收（万元）** |  | | | **2023年研发费用（万元）** |  | |
| **2023年新增专利（件）** |  | | | **2023年新增研发人员（人）** |  | |
| **申报条款** | （单选，请在申请的条款前打钩，其余条款删除。）  □ 第七条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 第八条 科技项目奖励  第九条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经费补助  □ 1、国家级或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经费补助  □ 2、国家级或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分中心建设经费补助  第十条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资助  □ 1、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奖励  □ 2、规上企业境外研发机构奖励  □ 第十一条 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第十二条 港澳相关研发机构资助  □ 1、粤港澳联合实验室配套经费  □ 2、港澳研发机构建设经费补助  □ 3、港澳地区重点研发机构分支机构运营补助 | | | | | |
| **申请资助金额**（元） | XX元 （大写：XXXX）（备注：金额精确到元） | | | | | |
| **单位账户信息**  （请提供在松山湖的银行开户信息）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 | **本单位（人）承诺：**本次申报的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伪造、编造等虚假情形，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社会等对本单位的监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 | | |

附件3：研发机构研发投入的会计账或辅助账参考模板

范例一：

企业2023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编制单位： 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累计发生额  科目  研发项目编号 | 项目1 | 项目2 | 项目3 | 项目4 | 项目5 | 合计 |
| 一、内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  |  |  |  |  |  |
| 其中：人员人工 |  |  |  |  |  |  |
| 直接投入 |  |  |  |  |  |  |
| 折旧费用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  |
| 设计费 |  |  |  |  |  |  |
| 设备调试费 |  |  |  |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二、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  |  |  |  |  |  |
|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发投入额 |  |  |  |  |  |  |
| 三、研究开发投入额（内、外部）小计 |  |  |  |  |  |  |
| 其他费用占总费用比例 |  |  |  |  |  |  |
| 总收入 |  |  |  |  |  |  |
| 费用占比收入比例 |  |  |  |  |  |  |

范例二：

企业2023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会计账

编制单位： 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研发项目名称 | 项目执行时间 | 2023年费用总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人员人工 | | | | 直接投入 | | | 设计费 | 折旧费 | 其他 | | |
| 工时 | 工资 | 社保 | 公积金 | 动力燃料 | 材料 | 加工费 | 技术服务费 | 折旧费 | 专利费用 | 检测费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